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务用车采购（二次）

采购单位：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制单位：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办法》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次采购项目为：

☐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展开需求调查：

☑ 是

☐ 否

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具体原因：

_____

（二）需求调查方式

本次需求调查采用了：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搜集公开电子数据调研

（三）需求调查对象

为了详细了解行业市场现状，通过线上调研，线下走访等方式开展行业调研工作。联系并走访了海南省车辆销售企业、新能源汽车自营店和 4S

店（新能源汽车品牌有比亚迪、吉利、广汽、北汽、东风、长安、小鹏、海马、岚图、极氪等品牌），广泛采集目前主流车型的相关参数和市场产品信息。通过当今我国汽车销售市场情况，了解相关受欢迎的车型和公务用车所需的车辆服务。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围绕车辆型号，车辆配置，质保服务，售后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

线上调研方面通过：“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政府采购网”等，并参考借鉴其他省份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开信息，围绕新能源汽车采购需求、招标参数、中标结果、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线上线下相互印证、互为补充的完整调研体系。

（四）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汽协”）数据，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到 2025 年的 16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1%，远超国际水平。2025 年全年产销继续保持强劲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9% 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升至 47.9%。新能源汽车在技术创新方面也取得了丰硕成果。

过去一年，汽车电动化基础进一步夯实，整车平均续驶里程接近 500 公里，15 分钟充电 80%的快充技术实现量产应用；智能化技术持续突破，多元感知融合、端到端大模型技术加速应用，具备 L2 级组合辅助驾驶功能的乘用车新车占比超过一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也召开新能源汽车行业座谈会，要求认真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深入推进

产品价格监测、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缩短供应商货款账期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汽车产业提质升级。

囚车主要为省级监狱管理局、司法厅、公安局、高院等；江苏、山东、河北、贵州、北京为采购大省，2024 年三省采购占全国近 40%。年复合增速维持 7%－9%，2028 年大型囚车市场规模有望达 6.5－7 亿元；存量更新+新增需求双驱动。52 座囚车产业是小众但高壁垒、稳增长的特种车细分赛道，招投标为唯一采购渠道，政策驱动、技术升级、头部集中、价格透明是核心特征。未来三年，在智能化、规范化推动下，行业将持续稳健发展，头部企业优势进一步扩大。

殡仪车采购主体主要为各地殡仪馆（公立为主）、民政部门、医院太平间、民营殡葬服务机构；江苏、广东、山东、浙江、北京为采购大省，2024 年五省采购占全国 55%+。未来三年，在智能化、规范化、医疗级防护升级推动下，行业将持续稳健扩张，头部企业优势进一步巩固，高端与新能源细分赛道成核心增长点。

2.市场供给情况

标的物	近年项目采购量	采购单位	市场交易趋势
新能源电动汽车	22 辆	陵水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行业供应商竞争充分，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市场供给充足。
	16 辆	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	

		局	
	5 辆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辆	儋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囚车	1 辆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行业供应商竞争充分，市场以燃油车为主，整体呈现均衡状态。
	4 辆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殡仪车	3 辆	苏州市殡仪馆	行业供应商竞争充分，整体呈现均衡状态。
	1 辆	延川县民政局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标的物	项目名称	采购主体	实施单位	标的物成交金额（元）
新能源电动汽车	2025 年度儋州市机关事务服	儋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海南福新润达汽车服务有限	2,461,200.00 元

	务中心新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公司	
	2025年秀英区政府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海口市秀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南鑫车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56,900.00元
	2025年度公务用车采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二次）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南源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73,600.00元
	2025年度公务用车	三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1,555,200.00元
囚车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北京中宇德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79428.32元/辆
	金西等4家单位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大型囚车）采购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贵州恒博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8000元/辆
殡仪车	2025年苏州市殡仪馆殡仪车4辆采购	苏州市殡仪馆	常州金盛永业车辆有限公司	318500元/辆
	延川县民政局	延川县民政局	山东中卫诚信	165000元/辆

	关于购置殡仪用车的采购项目		汽车有限公司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车辆的配置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三亚市财政资金安排的202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更新采购项目，计划采购18万元预算的较高配置新能源轿车座轿车4 辆；16万元预算的普通配置新能源轿车8辆；11万元预算的基础配置新能源轿车26辆；25万元纯电新能源七座商务车9辆；52座警用囚车1 辆；纯电新能源殡仪车2辆。分6个包段采购，拟计划于2026 年11月完成采购任务。

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848万元

包3预算：286万元

包4预算：225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03	A02030501-轿车	A02030501	辆	26	否	不允许分包
04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	辆	9	否	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是/⭘否

涉及本国产品明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轿车	A02030501-轿车	基础配置新能源轿车

采购包4是否涉及本国产品：✡是/⭘否

涉及本国产品明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	纯电新能源七座商务车

（四）技术商务要求

3.包号：03包，基础配置新能源轿车

（一）技术要求

★1.车身长度≥4600mm;

★2.车身宽度≥1760mm;

★3.车身高度≥1420mm；

★4.轴距≥2600mm；

★5.CLTC 纯电续航里程≥400km；

★6.电动机总扭矩≥160N.m，电动机总功率≥80Kw；

★7.最高车速≥140Km/h；

★8.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

★9.车身颜色：本款车型至少包含白色配色，其他车辆配色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选定；

★10.电池符合国家标准，且电池能量≥45kWh；

★11.全车安全气囊≥2 个；

★12.整车质保（整车质保年限、整车质保里程两项指标均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予以填报响应；质保执行以先到者为准）：3 年或 12 万公里。

★13.具有 ABS 防抱死及胎压监测功能；

★14.轮圈材质：铝合金；

★15.包含倒车影像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三亚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数量：26 辆

★2、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于“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投标人负责实行“三包”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承诺7*24小时上门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车辆使用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4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8 小时。

（3）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车辆使用方提出可接受的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 并与采购人及使用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在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及使用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投标人提供车辆终身免费取送、免费救援服务。

★（8）质保期内投标人为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保养至少 1 次。

★（9）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 1 个（含 30 米线缆）。

★4、质量保证

（1）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车型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车型，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投标人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或予以退货。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三电系统”（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

★5、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中标人未按本款第 3 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车辆运输费用、税金（增值税、购置税等）、安装费用等费用。

（2）本包段预算金额（总价限价）为286万元人民币，单价限价为11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报价时包段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7、核心产品：基础配置新能源轿车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4.包号：04 包，纯电新能源七座商务车

（一）技术要求

★1.车身长度≥4800mm

★2.车身宽度≥1800mm

★3.车身高度≥1700mm

★4.轴距≥2800mm

★5.CLTC 工况续航里程≥450km

★6.电动机总扭矩≥280N.m，电动机总功率≥150kW

★7.最高车速≥140Km/h

★8.座位：7个

★9.车身颜色：黑色或灰色

★10.电池符合国家标准，且电池能量≥65kWh；

★11.主副驾配备安全气囊；

★12.整车质保（整车质保年限、整车质保里程两项指标均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予以填报响应；质保执行以先到者为准）：3 年或 12 万公里。

★13.具有ABS防抱死及胎压监测功能；

★14.轮圈材质：铝合金；

★15.包含360 度全景影像及前、后倒车雷达。

（二）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计划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三亚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数量：9辆

★2、付款方式

车辆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在该品牌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进行免费强保及有偿例保，经鉴定属于“三包”范围内的质量故障，投标人负责实行“三包”服务，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提供固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承诺7*24小时上门服务。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车辆使用方）报修电话（传真）后，到达指定故障现场的时限为：三亚市内到达服务现场时限小于 4 小时，三亚市区外到达服务现场时限 8 小时。

（3）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时限内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在该时限内向车辆使用方提出可接受的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4）投标人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 并与采购人及使用方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在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及使用方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解决。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使用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投标人提供车辆终身免费取送、免费救援服务。

★（8）质保期内投标人为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保养至少 1 次。

★（9）每车免费配建充电桩 1 个（含 30 米线缆）。

★4、质量保证

（1）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车型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车型，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投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七个日历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投标人保证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产品或予以退货。

（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三电系统”（电池系统、电机系统、电控系统）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

★5、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在中标人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采购人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中标人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中标人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2）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中标人未按本款第 3 条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中标人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车辆运输费用、税金（增值税、购置税等）、安装费用等费用。

（2）本包段预算金额（总价限价）为225万元人民币，单价限价为25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报价时包段填报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7、核心产品：纯电新能源七座商务车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